

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 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 職務規定第五點

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

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

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
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五、<u>關於兼職人員之報酬限制部分：</u></p> <p><u>(一)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</u></p> <p><u>(二)兼職人員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不得另立名目支領（如出席費等）。</u></p> <p><u>(三)每月支領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五、〇〇〇元，支領一個兼職費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、〇〇〇元；超過部分，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，悉數繳庫，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，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另</u></p>	<p>因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公務人員兼職支給規定之內涵，業已於第一款所敘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中予以規範；為免法規更迭致相關規定未及同步修正致生適用疑義，爰刪除本點序言及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。</p>

	<p><u>行支領。</u></p> <p><u>(四)兼職費一律由本</u></p> <p><u>職機關(構)學</u></p> <p><u>校轉發，不得由</u></p> <p><u>被兼任職務之機</u></p> <p><u>關(構)學校直</u></p> <p><u>接支給。</u></p>	
--	--	--